

## 公司法人常見切結事項一覽表

主題	切結內容	切結時機
代理關係	<p>✧ 委託人及代理人請分別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切結「本人未給付報酬予代理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」及「本人並非以代理申請土地登記為業，且未收取報酬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」等字樣並簽章。</p> <p>（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652564 號函、103 年 1 月 2 日內授中辦字第 1036650001 號）</p>	代理人為非具專業代理人資格者，須於土地登記申請書第 9 欄切結備註左列字樣。
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	<p>✧ 法人為權利人時，得擇一檢附下列文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申請人自行複印之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正本、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，並於該文件切結「本影本與正本（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）相符，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」。</li> <li>■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正本、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，並於該文件切結「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」。</li> </ul> <p>✧ 法人為義務人時，得擇一檢附下列文件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■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正本、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，並於該文件切結「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」。</li> <li>■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、變更登記表正本、影本或 100 年 3 月前核發之抄錄本正本及申請人自行複印之影本，並於該影本切結「本影本與案附正本（公司登記主管機關核發之抄錄本或影本）相符，所登記之資料現仍為有效，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」，正本於登記機關核對後發還。</li> </ul> <p>（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、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 41 點第 5 款）</p>	<p>公司為權利人/義務人時申請登記所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不同，需按左列字樣於檢附之登記表各頁切結，並以公司大小章認章憑辨。</p> <p>公司為權利人時，蓋用公司大小章便章即可。</p> <p>公司為義務人時，需蓋用與公司設立/變更登記表所載相符之印鑑章。</p>
確依法令規定處分	<p>✧ 義務人為法人，應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記明「確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處分程序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」等字樣並蓋章。</p> <p>（土地登記規則第 42 條）</p>	法人為申請案之義務人時，其應於申請書第 9 欄備註欄敘明左列字樣並認章。